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子公司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爱视睿”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合计持有安徽爱视睿 45.80%的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获得四个董事席位，对安徽爱视睿形成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5 家投资者。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未来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现将相关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安徽爱视睿的快速发展，安徽爱视睿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中（深圳）三期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中三期基金”）、深圳久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中久荣基金”）、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种子基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天使基金”）、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大健康基金”）5家投资者。

基于对安徽爱视睿未来前景的认可，经各方友好协商，安徽爱视睿作价14,980万元。上述投资者拟以5,98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498.333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28.53%的安徽爱视睿股权。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注册资本为1,746.6667万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及安徽爱视睿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子公司安徽爱视睿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安徽爱视睿作价14,98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意国中三期基金以2,859.5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238.291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13.64%安徽爱视睿股权；同意国中久荣基金以120.5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10.041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0.58%安徽爱视睿股权；同意国元种子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166.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9.54%安徽爱视睿股权；同意合肥经开区天使基金以5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41.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2.39%安徽爱视睿股权；同意合肥产投大健康基金以5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41.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2.39%安徽爱视睿股权。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注册资本为1,746.6667万元，公司持有安徽爱视睿29.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

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持有安徽爱视睿 16.60%的股权，合计持有安徽爱视睿 45.80%的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获得四个董事席位，对安徽爱视睿形成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的估值为 20,960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中三期基金

- 1、企业名称：国中（深圳）三期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Q22844U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40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A 座 409 商铺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12.5
4	成都蓉创精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7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1、关联关系说明：国中三期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中三期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国中久荣基金

- 1、企业名称：深圳久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AGH960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常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1,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三十四层整层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炜	6.5
2	谢斌	6.5
3	林祥锋	6.5
4	史新	6.5
5	李程晟	6.5

6	高博	5
7	深圳常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8	其他 5%以下合伙人	62

11、关联关系说明：国中久荣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中久荣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国元种子基金

- 1、企业名称：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8KWKM34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出资额：16,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软件园二期 J1 栋 A 座 13 层 A9-8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25
2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5
3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5
4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5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1、关联关系说明：国元种子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元种子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合肥经开区天使基金

- 1、企业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UB08M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李华
- 5、出资额：2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 7、经营范围：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9 号楼 809 室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关联关系说明：合肥经开区天使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经开区天使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合肥产投大健康基金

- 1、企业名称：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G4MEL8U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出资额：1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4090 号 1 号楼 211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	合肥市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	合肥海恒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4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
5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5
6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

11、关联关系说明：合肥产投大健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产投大健康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48.3334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248.3334 万元的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3、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 5738 号邦泰科技中心 G3 栋 301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营业务：医疗影像等系列机器人协同产品业务。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828.91 万元，净资产 3,705.11 万元；2025 年 1 月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4.89 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40.85%	510.00	29.20%
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23.23%	290.00	16.60%
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02%	200.00	11.45%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7	2.54%	31.6667	1.81%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6667	17.36%	216.6667	12.40%
国中（深圳）三期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917	13.64%
深圳久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17	0.58%
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9.5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6667	2.39%
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2.39%
合计	1,248.3334	100%	1,746.6667	100%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10、人员安排：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公司部分技术人员已从公司转岗至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随着业务的发展标的公司将按实际需求聘用所需人员。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大小、市场增速、核心团队实力及背景，经各友好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估值为人民币 14,98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估值为人民币 20,960 万元。

六、《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张送根
- 5、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国中（深圳）三期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深圳久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1、合肥产投大健康种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条 1、2、3 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本条 1、2、3、5、6 以下合称“原股东”，本条 7、8、9、10、11 以下合称“投资方”。

（二）增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 1、投资方以 5,98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498.333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8.3334 万元变更为 1,746.6667 万元。
-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及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4、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14,980.00 万元。

（三）增资款用途

本次投资款用于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股权赎回

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优先）或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下同）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标的公司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完成收购；

（3）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违反《投资协议》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或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调查；或发生影响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核心人员中任意一人不在标的公司全职工作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5）标的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创始股东开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7）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一其他股东行使/执行回购的；

（8）《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但若发生《投资协议》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标的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五）收购

5.1 本条所述“收购”，指控股股东以现金支付、发行股份或综合运用上述支付工具的方式收购包括投资方在内届时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收购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以各方一致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评估

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的除外。

5.2 控股股东应不晚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启动对投资方股权的收购，包括就收购进行专项信披并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监管机构审核等程序）。

如根据该收购方案，投资方所得收益低于年化 12%，被投资方拒绝但控股股东坚持推进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应按投资方投资本金加计按 12%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其自投资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款项之日止的收益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于 2028 年 12 月 31 前就收购进行了专项信披并启动收购程序，经善意努力后且因非控股股东原因未能完成收购（包括未能通过审核），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应按投资方投资本金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款项之日止的收益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最终投资方在收购中取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投资协议》第 3.5.2 条第（1）项计算的回购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补足。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安徽爱视睿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为其注入运营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的发展，将有助于加速推动公司打造以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为核心的生态体系，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骨科手术全流程产品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放弃安徽爱视睿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安徽安视睿增资扩股后，安徽爱视睿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会为子公司安徽爱视睿带来现金投资 5,980 万元。针对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潜在的回购义务，公司需要在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

露》，公司对涉及潜在回购义务的相关股权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将及时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安徽爱视睿及本轮投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交易各方未能完成《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签署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交易方案调整。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